

(10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供应商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自行划分，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康市林业局(单位名称)的2025年飞播造林后勤保障服务合同包2（2025年飞播造林车辆保障及种子处理等服务）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飞播造林后勤保障服务合同包2（2025年飞播造林车辆保障及种子处理等服务）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金康浩晨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7107.6598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86.8713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金康浩晨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3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不提供的，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。